

#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26〕6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评教制度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评教制度》经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城市学院

2026年6月9日

#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评教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参与教学管理、行使教学监督权利的重要途径，也是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、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评教工作，构建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教学评价机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第二章 评教对象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评教对象为学校全体承担本科课程（以下简称课程）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包括专任教师、兼职教师、外聘教师。

## 第三章 评教内容

**第三条** 评教内容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导向，核心维度包括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基本功、教学效果、教书育人六个板块。

**第四条** 具体评价指标与标准详见《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评教指标体系（附件）》，学校可根据教学改革需要适时调整评教指标与内容。

## 第四章 评教方式与实施流程

**第五条** 学校实行线上匿名评教为主、纸质补评为辅的评价模式。学生须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或教学质量评价平台完成课

程评教，未完成评教的学生，无法进行下学期选课、成绩查询及课程资源查阅。

**第六条** 对线上评教学生参与率未达 60% 的课程，教务处应于评教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布预警；评教结束后仍未达标的课程，由各二级学院以教学班为单位组织纸质匿名补评，及时汇总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评教全过程严格实行匿名评价、数据脱敏管理，切实保障学生客观真实表达评价意见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八条** 评教前告知：各教学单位提前向学生明确评教目的、指标说明及纪律要求，引导学生以客观、负责的态度参与评教，杜绝恶意评价、随意评价等行为。

**第九条** 评教组织实施：线上评教由教务处统一发布通知、开放评教通道；纸质补评教由各教学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组织，确保评教过程公开、公正、无干扰。

**第十条** 数据回收与校验：系统自动回收线上评教数据，教务处对恶意满分、恶意低分、规律性重复、无效作答等异常数据予以剔除，并按有效数据重新计算课程得分；纸质评教表由各二级学院核对、密封后报送教务处。

## **第五章 评教数据的收集、统计与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评教数据统一归集、统计、分析与归档。线上数据由系统自动汇总；纸质补评数据由二级学院核算后报送教务处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教数据严格保密，仅限用于教学质量分析与教师教学改进；评教结果仅向教师本人及教学管理内部使用，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或公开。

## **第六章 评教结果的应用**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改进与反馈：单门课程学生评教得分低于 60 分的，认定为该课程教学不合格，由所在二级学院进行一对一谈话，结合督导听课、同行评议结果制定教学改进方案，跟踪指导并复查；评教反映的共性问题，由教务处汇总反馈至各二级学院，推动教学持续改进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考核与评价：学生评教结果纳入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，权重不低于 50%，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；连续两个学期评教不合格的教师，暂停课程教学资格，限期整改并参加教学能力培训，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授课；连续两个学期评教不合格的外聘教师，按聘用合同约定处理，包括暂停教学、解除聘用等。

## **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**

**第十五条** 严禁教师以任何形式明示、暗示、施压、干扰、诱导学生打高分，一经查实，按《湖南城市学院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认定与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严禁学生恶意评价、虚假评价，经查实的，该生评价数据无效，不纳入统计，并按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本科评教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受理师生对评教工作的申诉与反馈，确保评教工作的规范性与公正性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南城市学院学生评教制度》（湘城院发〔2009〕10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学生评教指标体系